关于开展2018年度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科计秘〔2018〕422号

各市及省直管县科技局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，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，根据《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》（皖政〔2017〕52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8年度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相关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类别

1.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主要是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补助；

2.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，主要包括省科技重大专项，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奖励，获得国家科技奖奖励；

3.支持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，主要是以股权或债权投入方式投资科技团队；

4.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，主要是省内高校院所在皖转化科技成果、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补助；

5.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，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奖励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、火炬特色产业基地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奖励，科技保险补助；

6.支持科技企业孵化服务，主要是国家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绩效奖励；

7.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，主要包括农业种质资源库（圃）绩效奖励，农（林）业综合实验站、农技推广示范基地绩效奖励，动植物新品种绩效奖励，国家农业高新区、农业科技（示范）园区、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绩效奖励；

8.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，主要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奖励；

9.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共用，主要是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共用补助；

10.强化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和应用，主要包括高质量专利补助，专利权人涉外维权补助，中国专利金奖、优秀奖单位奖励（由省知识产权局另行布置）。

二、申报程序及要求

1.统一申报流程。申报单位对照《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科计〔2017〕26号）及《2018年度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项目申报须知》要求，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，登录“安徽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-科技管理信息系统”进行填报，上传相关证明附件；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要如实完整填写。

2.规范项目审核。各市科技局以及其他负责推荐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要加强项目申报审核工作，确保项目申报真实合规。需市（县）先行投入资金的项目，各市财政局按政策规定出具已兑现或承诺兑现补助资金的凭证。

3.按时报送材料。各市科技局和归口管理部门要对申报情况在线审核，对纸质材料予以确认、分类整理，按照通知要求将材料报送到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。网络截止日期是2018年9月17日，归口管理部门、各市财政局书面材料报送时间是9月24日,纸质材料一式三份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政策按发布的公告执行，支持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相关政策按即将新出台的“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升级发展的若干政策”执行。申请材料逾期报送不予受理。

省科技厅委托省科技开发中心负责材料汇总整理核查等事务性工作。

三、联系电话：

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：62999803；

省科技网络中心：62654951；

省科技开发中心：65370027；

省科技厅监察电话：62626995；

特此通知。

安徽省科技厅 安徽省财政厅

2018年8月16日